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			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	機關代碼	3.13.20.11
機關地址	260 宜蘭縣 宜蘭市 民權新路四號		
標案案號	107-1-01020-011-00101	公告次數	1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07/03/16
財物名稱	和平溪9至13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 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(收入) 第一期第一次公告	聯絡人	林年初
電子郵件信箱	hugo33599@gmail.com	聯絡電話	(03) 9324031分機 301
截止投標	107/03/23 09:00		
開標時間	107/03/23 10:00		
開標地點	本局2樓第一會議室		
投標資格摘要	一般標售僅限第一類：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「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現場認定基準」第三點第一款規定公佈廠址位於宜蘭縣、花蓮縣境內之廠商。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一般標售：至本局領取或郵購。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一般標售：標單費500元。至本局繳納後領取。郵購以郵局匯票(以購領單位為受款人)為限，郵購者並應備妥回件信封及回郵『100元』，否則不予受理。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本局秘書室、宜蘭市中山路郵政信箱第199號
保證金額度	標售土石總價之50%。	變賣標的所在地	宜蘭縣南澳鄉、花蓮縣秀林鄉。
現場查看時間	土石標售不舉行工地說明會，有意參加標售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。	底價金額	30
附加說明	<p>1.本次係第1期第1次公告，原則提供30萬公噸供宜蘭縣、花蓮縣第一類廠商標購。</p> <p>2.底價：每公噸30元。</p> <p>3.本次標售價格依「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」辦理。一般標售限定資格為第一類廠商，每家廠商標售量固定為10萬公噸。如標售量未逾10萬公噸，不受理標售。</p> <p>4.開標時公開審查資格，符合資格廠商之總標購量超過規劃總量時，依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5.本案本期預定107年4月下旬出料(實際出料時程另行通知)，繳款完成者應依排定時間提貨，無法依限提貨者，不得要求於他日提貨惟得申請無息退還土石價款，出料期間原則每次開放至少3家廠商同時載運；每家載運期程原則上以45個工作天為限，每家廠商載運車輛申辦40輛磁卡，磁卡押金每張新台幣1000元正，載運完畢後應繳還磁卡並由本局退還磁卡押金，如未繳還磁卡，每張磁卡沒收押金1000元，載運車輛應為通過環保局之排煙合格檢測車輛，載運車輛請確實要求下拉15公分，如發現情形嚴重將沒收該車輛磁卡，並禁止該車輛入場載運。</p> <p>6.如有下列情形者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或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，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因可歸責於申購機關之事由，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：(1)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土石價款。(2)因可歸責於申購廠商之事由，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。但經其聲明無須退還已繳交之土石價款且放棄提貨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7.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(台北市福州街15號)電話02-23971592，台中郵政第47支局7號信箱或電話04-22501578。</p> <p>8.本局106年度辦理和平溪水系整體疏濬策略評估計畫，於和平溪斷面7至斷面13河段間河床質現場調查採樣檢討分析，經篩分析結果其深淺層河床材質為均勻天然砂石料，平均粒徑約11.08~20.15mm、最大粒徑約150~230mm(詳本局全球網頁行政透明專區)。</p> <p>9.本局107年度預定於和平溪辦理土石採售分離總量為85萬噸，預計分三期標售，每期30萬噸，每期分三小標，每小標標售10萬噸，底價為30元/噸。</p>		
更新資訊			
更新原因	新增		
最後更新人員	黃文斌	最後更新時間	107/03/15 11:21:21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

局長陳健豐